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欣以